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华南师范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华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智能治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师德师风智能治理平台建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十七、监狱企业

致：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签章：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Z0250746 第1采购包 2025-12-10 15:25:00
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25-12-10 15:25:00

十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签章：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Z0250746 第1采购包 2025-12-10 15:25:00

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25-12-10 15:25:00

